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旅客及非機場工作人員性騷擾防範 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站務業字第 1045019088 號函核定

- 一、望安航空站（以下稱航空站）為提供旅客及非機場工作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僅適用於旅客及非機場工作人員在航空站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凡涉航空站員工相互間或航空站員工與非航空站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另依航空站「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性騷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航空站為確實掌握狀況，須隨時管控所轄設施動態情形，以確保旅客及非機場工作人員進出機場安全。
- 五、有關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設備均須依照相關規範設置；哺乳室與廁所設置安全警鈴並派員巡視。
- 六、航空站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6)9991806

專線傳真：(06)9991624

電子信箱：wn@mail.mkport.gov.tw

七、航空站受理旅客及非機場工作人員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人員處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轄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航空站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協助被害人通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修訂。